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怡球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东及持股情况介绍

怡球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（以下简称“怡球香港”）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怡球香港持有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804,51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.72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东：怡球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、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- 3、减持目的：因控股股东资金需求
- 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
- 5、减持时间：
 - （1）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：自本公告披露日起90日内；
 - （2）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期间为：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
- 6、减持数量：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即不超过20,254,000股
- 7、减持价格：视减持当天价格而定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怡球香港关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截止2015年4月22日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全面、全部履行完毕，全部股份已于2015年4月23日上市流通。

2、怡球香港提出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情形。

3、怡球香港承诺，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后，怡球香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怡球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